

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家長會 107 學年度家長委員會議記錄

一、會議時間：107 年 09 月 20 日 20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

三、介紹與會人員

四、主席姓名：劉守德

五、主席致詞

本學年度家長會委員出席人數，已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家長會設置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委員會應有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出席，爰本委員會議開始。

六、校長致詞：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請選(推)本會 107 學年度家長會財務委員、監察委員案。

說 明：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委員會之任務第八款規定辦理。

擬 辦：(一)請決定，本會 107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的產生方式，是「選舉」或「推舉」。

(二)請就委員中選(推)107 學年度財務委員、監察委員各一人，辦理家長會經費暨會務監察事項。

決 議： 1.採推舉產生財務及監察委員。

2.經推舉財務委員為何興君常務委員、侯芯燕為監察委員。

案由二：審議本會會務人員名單，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9 條，本會會務人員由會長提名學校之圖書館主任謝坤達擔任本會總幹事、出納組張妘蓁組長擔任本會出納人員。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委員會之任務第九款，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審議本會顧問人員名單，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6 條，委員會置顧問 25 人；另依第 9 條規定，顧問名單由會長提名經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107 學年度擬聘請下列人員擔任本會顧問如附件九。

二、依本會組織章程第 11 條，委員會之任務第九款，提請各位委員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無規避「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之情形，即「代收代付費用、代辦費」係屬學校辦理事項，非家長會任務或決議執行事項，請討論

說 明: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第 22、23 條規定略以，家長會經費來源除家長會費之收取具有強制性(低收入戶有證明者，免予繳納)，並得委託學校代收外，其收入來源多以自由捐贈為主；另「代收代付費用、代辦費」係屬學校辦理事項，絕非家長會任務或決議執行事項。請學校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及「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辦理，並協助家長會避免其決議違反相關法令規定或有其他不當干預學校行政等情事。

決 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九、散會：107 年 9 月 20 日 21:10 分